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杜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在新北市深坑區，非本院所轄，又依原告之主張係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，是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為調查證據之方便，自宜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